



我省出台方案和验收标准,稳妥做好高三、初三年级开学准备工作 做好防护预案 保校园“一方净土”

本报海口3月23日讯 (记者陈蔚林)我省高三、初三年级将于4月7日开学。3月23日,省教育厅印发《海南省2020年春季学期高三初三年级开学工作方案》(以下简称《方案》),要求各地各校按照“安全第一、属地主责、精准有序”的原则,统筹稳妥做好高三、初三年级开学各项准备工作,确保校园“一方净土”,确保师生生命安全。

原则上安排学生集中寄宿 晨午晚各检测体温1次